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

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(91.08.28)
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1.10.09)
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05.03)
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(100.12.07)
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2.12)
108 學年度第 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03.18)

- 一、緣起：鄭錦輝先生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六〇級系友，鄭錦輝系友逝世後，夫人鄭游秋梨女士遵其遺志，捐贈本系新臺幣 20 萬元設立獎學金，以鼓勵本系學子勤奮向學。
- 二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鄭錦輝系友獎學金」。
- 三、金額：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以每年定存所產生之孳息為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。
 - (二)前學年學業平均達 70 分(GPA2.44)以上，學術導師推薦，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(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)。
 - (三)家境清寒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 - (一)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繳下列表格與資料：申請表一份、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、前學年成績證明一份、自傳簡歷一份。
 - (二)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，十二月份由本系統一公佈頒發獎學金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3 至 5 人，以工教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他審查委員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擔任。
 - (二)由工教系彙整申請資料，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，核定得獎名單後，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並於本系系慶時公開頒獎。
-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
 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或名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孳息多寡予以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